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关于任务安排。按照《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水防〔2020〕295 号)确定的三年建设任务,在前期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基础上,确定 2023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所有任务。

2. 关于资金落实。加强与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沟通衔接,足额落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地方投入主体责任,积极争取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按建设任务层级分解省、市、县建设资金,避免资金过于分散使用,确保资金真正用于项目建设,最大程度发挥防洪减灾效益。

3. 关于建设内容。一是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提高居民聚集区及重要基础设施防御能力;二是针对重点城镇、集镇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补充完善危险区管理清单,开展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并应用;三是优化完善监测站网布局,更新改造自动监测站点,巩固提升省级监测预警平台,提高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四是按需配置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指导地方完善群测群

防体系。

4. 关于组织实施。根据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和项目建设资金,加快建设任务分解下达,科学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及早编制省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审批备案。严格项目建设管理,强化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质量、建设进度的督导和信息统计报送等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将成果移交使用管理单位。2023年8月底前组织开展2021—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总结评估工作。

5. 关于运维管理。用足用好下达的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经费,协调加大地方财政运行维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省级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按规定采用委托专业单位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组织实施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管理。

6. 关于实战应用。结合2022年几起典型山洪灾害事件暴露出的问题,充分考虑站点及保护对象的关联关系,完善站网布局,以逐步实现小流域“四预”功能为重点,巩固提升省级监测预警平台。探索建立“叫应—反馈”机制,同时规范预警信息用语,实现预警响应行动闭环管理。

二、非工程措施建设要求

1. 开展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立足小流域单元,考虑经济社会活动影响等因素,聚焦跨沟路基或桥涵阻水、主支流洪水

汇集和外洪顶托、沟道内堰塘坝和工程建设等风险隐患,对影响重点城镇、集镇、沿河村落安全的河道开展控制断面测量,综合分析评价重点城镇、集镇现状防洪能力,确定山洪灾害危险等级,并汇集至各级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

2. 补充完善危险区清单。补充调查近年发生的山洪灾害事件,系统开展危险性分析,实现危险区动态管理,进一步明确监测站点、预警指标、责任人等内容,并纳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探索开展危险区分级管理。

3. 开展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应用。以小流域为单元,综合考虑前期降雨和土壤含水量,按照山洪类型及危险程度,确定小流域动态预警指标及村级(危险区)预警指标,并将分析成果集成至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逐流域开展动态预警指标调整,并通过复盘分析近年发生的山洪灾害防御实例,检视预警指标合理性、有效性,力争调整一处、应用一处。

4. 提升山洪灾害监测能力。一是以小流域为单元,全面摸排预警对象(危险区)监测站点关联情况,评估监测站网合理性,对监测盲区补充增设自动监测站点,对部分达到使用年限的站点进行更新改造,整体调整优化站网布局。二是对重要点位或通讯保障率较低的自动监测站适当增设北斗卫星通信信道。三是商气象部门,将不同时段短临降雨预报数据接入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用于小流域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延长预见期。

5. 提升山洪灾害预警服务能力。坚持县级山洪灾害防御和预

警信息发布责任主体,在实现省级统一集中部署、市县多级应用的基础上,巩固提升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一是升级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完善监测站点—小流域—危险区—预警指标—责任人之间关联关系,实现上下游联动预警。二是推进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软件模块开发及动态预警指标集成应用,进一步完善多阶段递进预警和乡村现地预警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预警模式。三是开发部署在线监视和信息报送模块,实现自动监测站点运行、预警信息发布等情况线上监管功能。四是探索利用电子围栏技术,开发完善依托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靶向”发布和“叫应—反馈”模块,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和覆盖面,实现“预警—响应”闭环管理。五是开展等保测评等网络安全建设,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6.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一是指导基层地方政府根据调查评价成果及近年检视发现突出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明晰各层级各部门职责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建立小流域上下游雨水情信息共享机制,增强预案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指导基层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山洪风险特点,以群众避险自救互救为主题,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传培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充分考虑“电力、交通、通讯”中断、山洪泥石流并发、深夜等极端情况,组织开展预警和转移避险演练。三是根据实战需要,安排补充简易雨量(水位)报警器、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等末端预警设施设备。

三、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建设要求

在总结前期建设经验基础上,综合考虑沿河村落现状防洪能力、人口分布情况、经济发展要求以及近年山洪灾害发生情况等因素,统筹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战略实施,继续开展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在山洪沟所在小流域建立相对完善的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御体系。

1. 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具备实施条件、山洪灾害严重的重点山洪沟开展防洪治理。

2. 以“保村护镇、守点固岸、防冲消能”为目标,防洪治理措施应布置在有集中居民点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河段,主要采取护岸固坡、疏浚扩挖等措施,防洪治理标准一般按 10 年一遇左右确定,重点河段应适当提高防冲能力。注重维持河势稳定,不得缩窄河道行洪断面,严禁围河造地和违规修建桥梁。

四、年度实施方案备案审核

1. 省级山洪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和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审批程序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省级监测预警平台巩固提升方案应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单独编制,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上述方案均需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报水利部备案。要严格方案技术审查,提早开展方案审批、招标采购等各项准备工作。

2. 水文等部门配合指导编制实施方案及监测站点优化布局、

调整补充、升级改造,实现统一编码、规范报讯,按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的需求实现降雨、水位等监测数据各级共享。

3.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要加强对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技术指导。